

# 风险提示

供应商你好！欢迎你参与本项目。

由于近期因五险问题废标较多，影响采购各方利益。对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做下列风险提示：

1、五险必须全提供，少一个按废标处理。

2、五险清单必须盖社保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清晰红印章，否则按废标处理。盖税务及银行部门章按废标处理。

3、提供五险清单时间必须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时间的按废标处理。

4、五险提供月份必须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5、其它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

希望各供应商认真对待，避免发生以上事件，投标愉快！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区管河湖排污口口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604]DXZB[CS]20240061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2024年区管河湖排污口口门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4年区管河湖排污口口门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604]DXZB[CS]2024006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2024年区管河湖排污口口门建设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14,000.00

四、服务期限、地点：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

（二）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1、（1）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3）项目经理1人，具备有效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人员待中标后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配备。

2、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徐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七、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三）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磋商文件售价：/

## 九、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电话询问：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 十、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周立颖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二)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周立颖

电话：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 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5. 采购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中标公告
6. **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函**：以快递（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送货上门）送达到代理公司并由代理公司接收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原因造成的质疑函未能及时送达，后果由质疑单位自行承担，与代理公司无关。
7. **邮箱方式递交的质疑函**：质疑函指定接收邮箱：[dingxinzhiyi@163.com](mailto:dingxinzhiyi@163.com)。质疑函发送后即刻拨打电话0459-8972049核实是否收到，不核实的按没接收到质疑函处理。核实后于当日顺丰快递发出质疑函至我单位（以发出时间为准）。
8.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内提起的质疑**：质疑后第一时间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十一、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sup>5</sup>页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平台将拒收。

##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 十三、联系信息

###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洪军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6号

联系方式：13059078926

###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区管河湖排污口口门建设项目

[230604]DXZB[CS]20240061

#### (一)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金额
验收要求	1期：由采购人按照具体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
其他	质保期：2年

#### (二)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024年区管河湖排污口口门建设项目	项	1	214,000.00	214,000.00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4年区管河湖排污口口门建设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认真执行国家、黑龙江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按照甲方核准的业务进行工作，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杜绝野蛮操作、提高外包质量，保证人员、设备安全 3、需水泥砖砌筑排污涵洞八字口8座，挖土方约240立，外运土方约

		160立，回填土方约80立，碎石垫层约16立，压力混凝土浇筑约4立，钢筋约0.24吨，墙面抹灰约120平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让政采计划[2024]01132
2	项目编号	[230604]DXZB[CS]20240061
3	项目名称	2024年区管河湖排污口口门建设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214,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

		<p>传功能后，供应商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响应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p>
17	中标候选人 推荐家数	3家
18	中标供应商 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3,600.00元</p>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合理考虑包含在项目单价及总价中，不单独列项。</p> <p>2、如成交，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采购活动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3、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提出弃标、被取消成交资格或采购人原因取消项目后续工作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项目取消的，采购代理费不予退还，供应商自行考虑此费用损失及风险，由此引起的责任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解决，与代理机构无关，凡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即为同意此约定。</p>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响应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保证金：4,200.00元整。</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让胡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p> <p>银行账号：19070120007000422</p> <p>特别提示： 第 10 页</p>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出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直接将现金存到保证金账户上的行为），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否则，投标无效。

**3、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如因缴纳错误导致规定时间不到账或不符合此要求（没注明“投标保证金”五个字）造成投标无效，后果自负（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确定是否正确，可电话确认：0459-8997013）。**

**4、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黑财采[2024]34号、【大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庆财采【2024】10号文件通知，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6、保证金退还：

①未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dingxinhetong@163.com邮箱**。否则，投标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开标后在响应有效期间，响应方撤回其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p>购人签订合同的；</p> <p>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①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开标截止前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因自身原因决定不再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弃标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发送至dingxinzhaobiao@163.com邮箱内），并说明合理的理由。</p> <p>②已经提出弃标函的供应商或擅自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期的采购活动。</p>
23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p>

		<p>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 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 特别提示

#### 2.1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 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 现场踏勘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培训、人工、运输、保险、税款、代理服务费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参与后续报价。**且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6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上一轮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2.7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7.1未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

2.7.2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标准计算的；

2.7.3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填报的；

2.7.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超出工程清单范围的（不包括总价措施项目）；

2.7.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7.6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明显低于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的消耗量标准的。

3. 保证金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6. 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 7.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7.1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7.2单项产品三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7.3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7.4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7.5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8.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8.1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8.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8.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4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8.5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8.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8.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8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8.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10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8.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12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8.13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 开标程序

####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审

### 3. 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 质疑

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代理公司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 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10.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 投标报价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 创新产品

依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产品和服务创新。

###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4.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sup>9</sup> 页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 汇总、排序

6.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以上①②同时提供。</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 否则磋商无</p>

	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特定资质	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③项目经理1人，具备有效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人员待中标后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配备。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无效。供应商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自身企业性质。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规范性、 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



	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且进行签署、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p>1. 工程类项目，应明确以下内容：</p> <p>(1)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程内容；</p> <p>2.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00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88分 2、商务部分2分 3、报价得分10分	
<b>技术部分</b>		
施工部署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合理施工部署。 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0
施工主要工序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确、合理。 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工序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工序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工序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工序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0
施工技术 方案及施 工方法	施工技术 方案及施 工方法阐述明确、合理。 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0
施工进度 计划及合 同履行期	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安排，工序搭 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措施保证计 划合理；资源配备及劳动力配备计划切实可行。	10

限保 障措施	<p>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安全文明 施工保证 措施	<p>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安全预案可靠、有安全经费保障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p> <p>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10
施工组织 措施方案	<p>施工组织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且确实、可行的，具有季节性施工、防止环境污染措施等说明，此项最高10分。</p> <p>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10
项目经理 机构	<p>项目经理机构的说明包括组织形式、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工作制度等，且要求组织形式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程序清晰、工作制度完整。</p> <p>各岗位人员配备职责明确、合理，分工合理得10分。</p> <p>各岗位人员配备职责明确、合理，分工不明确得6分。</p> <p>各岗位人员配备职责明确、一般，分工不明确得2分。</p> <p>没有不得分。</p>	10
材料供应 计划	<p>材料采购符合质量和施工进度要求，过程控制方法可行、自检计划合理、检验设备齐全，各种材料、构件、半成品等供应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求，提供材料供应计划。</p>	8

	<p>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8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计划</p>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切实可行（依据响应文件综合评价），提供施工组织计划。</p> <p>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5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3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5
<p>工程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计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满足文件规定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p> <p>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5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3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5
<b>商务部分</b>		
<p>合同履行期限保障承诺</p>	<p>合同履行期限每提前一天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2
<b>投标报价部分</b>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咨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提供完整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的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预备会纪要、招标响应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  
质询澄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施工地点：
3. 工程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5. 合同工期：
6. 质量标准：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10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_\_\_\_\_ 为现场管理员。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级别：、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增减项和改变工程量。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8.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为止，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它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与规范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



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包含在材料设备价格中。

#### 第五条工期保证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不计。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 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工期可顺延。

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乙方在没有其他违约情况，甲方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 工程竣工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验收合格后30日之内。

6.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按合同整改，整改合格日期作为最终完工日期。

##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 3、工程结算形式：
- 4、工程竣工结算：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
2. 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发现质量缺陷的，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7日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 (1) 服务于客户，对于客户的反馈意见及时跟踪、落实。
  - (2) 设有服务专用的电话，定期电话随访客户，电话是：
  - (3) 接受客户投诉，热情及时的给予解释，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3.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质保期外，长期服务、终生负责维修、只收成本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乙方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防事故隐患，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sup>第4页</su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

设计规范。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全额工程款0.6%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 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0.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以上地址为诉讼邮寄送达地址，法律文书经邮寄送达到以上地址，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完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代理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一)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二)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三)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四)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五)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注：

1、本项目文件中所称“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2、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自行打印；不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去社保机构打印。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或清单必须有社保经办机构清晰红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提供近3个月(2024年07月、08月、09月三个月或2024年08月、09月、10月三个月或2024年09月、10月、11月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内)的证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无雇工情况说明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承诺书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为（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本单位承诺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采购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再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磋商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只能授权 1 人为本单位合法的委托授权代表。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

其他项目的投标、磋商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则代理无效。

3、授权代表一经确定，只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他人员办理无效。采购方有权拒绝办理。

4. 授权代表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 特定资质

(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项目经理

(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竞争性磋商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后填写）

1、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甲方）名称；

2、项目名称：填写本次采购项目名称；

3、所属行业：填写建筑业。

4、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参照以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正确填写自己企业类型）。

**注：建筑业划分标准，请各投标单位参照填写：**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填写制造商的名称。【两个（含两个）以上制造商必须分别填写】。（货物类填写）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直接填写供应商名称。（工程、服务类填写）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以上（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不出具本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以上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无需放至投标文件中。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要求	执业证书要求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不收取可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 信誉要求

(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各类证明材料

1. 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